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股長 江百合

電話：03-3322101#6692

電子信箱：100364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秘字第1120006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376736100A_1120006092_ATTACH1.pdf、
376736100A_1120006092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公開遴選計畫」案，業自即日起至5月12日止接受各界推薦或自薦人選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遴選計畫內容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委員名額與任期：

- 1、原住民族各族群代表十四人至十八人，其中各族群代表原則上各一人，並具該族群身分，且以設籍於本市者優先。
- 2、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，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人。
- 3、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4、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二年；委員出缺所餘任期在一年以上者，得視實際需要，由本府原民局另依

教務處

112/04/24 12:59



1120003259

有附件



本計畫進行公開遴選，其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為止。

(二)委員候選人條件：

1、各族群代表：

(1)具原住民身分。

(2)設籍於本市，但本市任族群別無推薦人選者，得不限設籍於本市。

(3)熱心族群服務或深諳原住民族事務聲譽卓著者。

2、專家學者代表：

(1)不限原住民身分。

(2)不限設籍於本市。

(3)對原住民族政策規劃、產業發展、教育文化、社會福利、公共建設及土地資源利用與管理等各方面具專精、專門著作或有關創作享有相當評價者。

(三)委員候選人推薦方式：

1、機關推薦。

2、民意代表推薦。

3、原住民族團體或公司企業推薦。

4、原住民個人推薦。

5、候選人自我推薦。

(四)遴選作業方式：

1、公告及推薦期間：自公告日起算二十一天。請填妥推薦表，於112年5月12日下午5時前親送或寄至本府原民局(以送達本府原民局收發人員時間為準，請自行預留寄送時間)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。

2、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承辦人員：03-3322101轉6692江

小姐。公告期間，視推薦情形得由本府原民局走訪本市各民意代表、現任發展委員及各族族群領袖等，蒐集相關意見、徵求合適人員、瞭解其意願、聽取未來願景及邀請參與遴選等。

三、檢送「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第二屆委員公開遴選計畫」1份(如附件2)，相關資訊亦公開於本局官網最新消息(<https://ipb.tycg.gov.tw>)。

正本：楊議員進福、林議員志強、王議員仙蓮、張議員秀菊、簡議員志偉、陳議員瑛、蘇議員偉恩、都會區各原住民社團（九十四會）、復興區各原住民社團（五十一會）、都會區教會（三十六會）、復興區各教會（二十四會）、復興區各里里長（十名）、復興區代表會（十一名）、復興區社區發展協會（十會）、桃園市桃園區原住民族協進會、桃園市中壢區原住民族協進會、桃園市大溪區原住民族協進會、桃園市八德區原住民族協進會、桃園市龜山區原住民族協進會、桃園市平鎮區原住民族協進會、桃園市蘆竹區原住民族協進會、桃園市楊梅區原住民族協進會、桃園市龍潭區原住民族協進會、桃園市大園區原住民族協進會、桃園市觀音區原住民族協進會、桃園市新屋區原住民族協進會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學校及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各局處(含附件)、本市各區公所(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)(含附件)、原住民族地區(55鄉鎮市區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

